#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国务院令第21号

## 第21号

国务院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8号）现已予修订，现公布实施。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保证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购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招标）活动。

第三条 货物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

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货物和与其相关的货物，视为货物。

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货物本身的运输、安装、施工、维修等内容的，视为货物。

服务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当招标的服务。

第四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当招标的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通过公开招标手段实施招标。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不适合公开招标的，经过批准，可以采用其他招标方式。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将拟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品目、数量、技术规格、预算金额、采购方式、采购时间等内容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第六条 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已经纳入国家、省级、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投资计划；

（二）资金来源已落实，但政府采购资金不超过当年预算资金数额的，应当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履行追加手续；

（三）项目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四）采购内容明确；

（五）项目总投资已经有关部门核定；

（六）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形式符合有关规定；

（七）采购项目属于本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属于本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审核。

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属于下级政府部门（含派出机构）管理的项目，应当报送该下级政府部门（含派出机构）所在地的财政部门审核。

财政部门应当对采购人报送的政府采购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采购组织形式、采购内容、预算金额、资金来源和时间、资金落实情况、项目批复情况、项目总投资核定情况、采购人的资格条件、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采购项目的市场状况等内容进行审核。

财政部门应当将经审核确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采购组织形式、采购内容、预算金额、资金来源和时间、资金落实情况、项目批复情况、项目总投资核定情况、采购人的资格条件、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采购项目的市场状况等内容，作为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

第八条 政府采购计划一经下达，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采购组织形式、采购内容、预算金额、资金来源和时间、资金落实情况、项目批复情况、项目总投资核定情况、采购人的资格条件、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采购项目的市场状况等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属于本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当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属于下级政府部门（含派出机构）管理的项目，应当报送该下级政府部门（含派出机构）所在地的财政部门备案。

财政部门应当对采购人报送的政府采购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采购组织形式、采购内容、预算金额、资金来源和时间、资金落实情况、项目批复情况、项目总投资核定情况、采购人的资格条件、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采购项目的市场状况等内容进行备案。

第十条 政府采购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采购人名称；

（三）采购方式；

（四）采购组织形式；

（五）采购内容；

（六）预算金额；

（七）资金来源；

（八）资金落实情况；

（九）项目批复情况；

（十）项目总投资核定情况；

（十一）采购人的资格条件；

（十二）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

（十三）采购项目的市场状况；

（十四）采购时间；

（十五）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二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二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二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二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二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二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三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三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三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三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三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三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四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四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四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四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四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四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四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四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四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五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五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五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五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五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五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五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六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六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六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六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六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六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六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六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六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六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七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七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七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七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七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七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七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九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二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计划的内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百二十九

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同时废止。